

# 國立金門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儀器設備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操作儀器設備時必須詳實填寫「儀器設備使用紀錄表」。
- 第二條 使用者必須遵守操作規範（如操作手冊），非關正常操作儀器（機台）的一切行為一概禁止。
- 第三條 使用者應確實遵守該設備之使用原則，且使用後需保持儀器（機台）及周遭環境整潔，以利下一位使用。
- 第四條 就定位後應檢查儀器（機台）是否有損壞或物品短少，若有損壞或短少情形於「儀器設備使用紀錄表」上註明並立即報告負責教師。
- 第五條 若因不當使用導致損壞、遺失等情況，則自行賠償、賠償標準依發生之實際情況而定。
- 第六條 實驗室內公用儀器（機台）設備，未經許可不得將儀器（機台）設備之配件擅自拆下，且不得任意調整或修改設定。
- 第七條 實驗室內公用儀器（機台）設備，未經許可私自搬離者，提報指導教授與實驗室負責教師另議懲處，如因特殊情況，應事先徵得實驗室負責教師同意後，方可搬離。
- 第八條 若儀器（機台）發生異狀應立即停止操作、張掛「停用」標示以防止不知情的人繼續操作使用，並詳實填寫狀況、初步應變措施及儘快通知負責教師或教學助理處理，若因延遲申報造成儀器（機台）毀損，視由該使用者之責任並承擔之。
- 第九條 使用中損壞設備未通知實驗室負責教師亦未於「儀器設備使用紀錄表」上註明，且於事後由他人發現，其該使用者於「一個月內禁用該設備機台」。
- 第十條 各實驗室負責教師及教學助理應充分瞭解儀器（機台）設備之使用狀況，並加以紀錄，以作為定期檢查保養之依據。
- 第十一條 在實驗室要注意安全、清潔、與工作人員及其他使用者合作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